

#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---

##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现将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如下：

我司危险废物为烟气处理、设备检修和水处理过程中产生，自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废矿物油贮存间、飞灰暂存间和飞灰填埋场，由专职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2023 年度固化飞灰（HW18 772-002-18）产生量 38617.91 吨，自行处置量 38036.43 吨，2023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1132.05 吨；

废矿物油（HW08 900-214-08）产生量 7.61 吨，委托利用量 7.353 吨，2023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.329 吨，由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。

化验废液（HW49 900-047-49）产生量 0 吨，委托处置量 0.0935 吨，2023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 吨；反渗透膜（HW49 900-041-49）产生量 1.36 吨，委托处置量 1.36 吨，2023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 吨；饱和树脂（HW13 900-015-13）产生量 6.88 吨，委托处置量 6.88 吨，2023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 吨；由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转移处置。

废活性炭（HW49 900-039-49）产生量 9.04 吨，委托综合利用量 9.04 吨，2023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 吨；由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利用。

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